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71號

債 權 人 今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堃維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債務人林堃維受僱於債權人並擔任採購副總之相關釋明資料（如：雙方僱傭契約書影本）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林堃維私自扣留工程款尾款新臺幣160萬元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「林堃維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○○號)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